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20-0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8,126,9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王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86)755 25195435	+(86)755 25195435	
电话	+(86)755 25875195	+(86)755 25875222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8@sin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具体如下：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公司于2013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并于2014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于2015年实现了全网运营。2019年网络进一步拓展，主要发展方向为零售终端，其中：对2019年客户类型进行优化调整后二三级医疗机构959家；基层医疗客户6807家；零售终端客户（连锁药店、单店、医院自费药房）4479家。

2、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器械、电子商务等业务在行业内相对领先。

（二）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

截至2019年末，国大药房拥有门店5021家，共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近71个大中城市，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沿海城市群的药店网络，并逐步扩散进入西北、中原和内陆城市群，规模超过100亿，保持销售规模行业第一；国大药房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医院合作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国大药房通过常规商品零售管理，提升重点品牌与供应商合作业务挖潜，加快DTP业务和延续健康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打造出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045,764,143.21	43,122,385,521.23	20.69%	41,263,393,4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289,183.01	1,210,742,435.78	5.00%	1,057,791,9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765,271.97	1,175,971,967.39	4.32%	1,035,461,5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52,083.20	1,322,606,352.27	51.24%	1,285,291,9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	2.83	4.95%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	2.83	4.95%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1.56%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11.9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3,520,609,123.67	28,930,300,519.97	15.87%	22,343,643,5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6,410,865.92	11,618,432,603.28	10.22%	9,396,572,345.8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影响，本期毛利率下降，盈利空间收窄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79,309,078.82	13,348,838,298.61	13,647,793,431.64	13,169,823,3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49,012.08	350,684,348.32	311,310,706.52	309,145,1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20,355.99	342,280,091.96	303,365,280.52	283,699,5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67,352.29	1,923,124,933.64	-90,795,420.13	927,389,921.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3%	21,952,787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13%	4,825,9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78%	3,358,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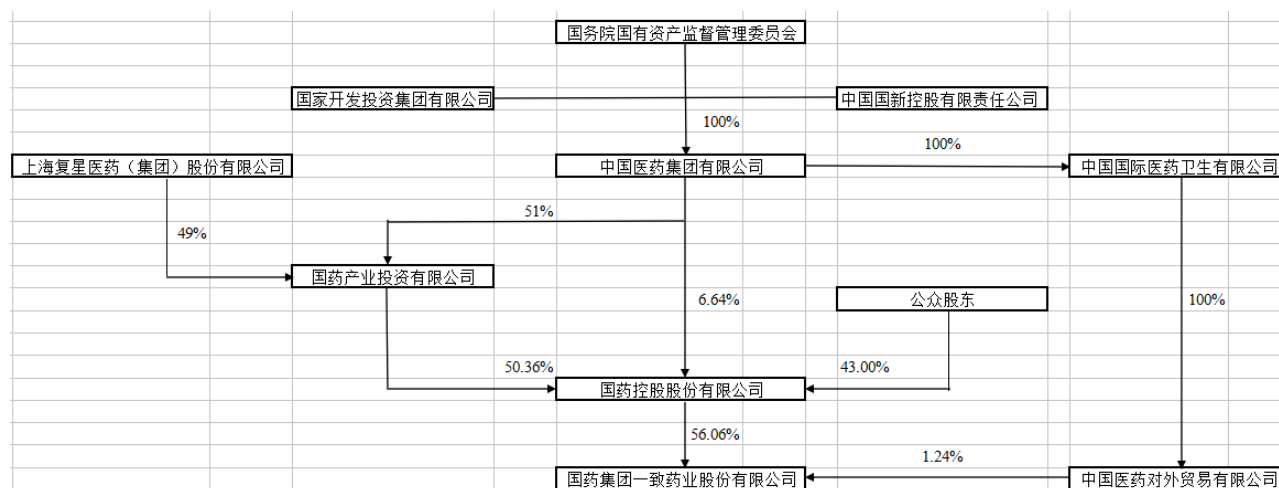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028,5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933,056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0.64%	2,747,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家延续深化医改，政策密集出台，医疗领域改革节奏加快；三医联动机制日趋成熟，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医保控费初见成效，带量采购政策日趋常态化，驱动供给端产业结构深入变革，支付端产品结构加速调整，流通端承压的同时加速集中，商业模式、交易形态、行业格局等持续变化。国

药一致在变化中抢抓机遇，紧紧围绕国药控股“3+2”战略指引，持续推进以“科技赋能、服务升级、批零一体、产融双驱”为核心的战略举措，把握“夯实基础、转型创新、确保发展”三大主题方向，聚焦市场份额及供应链效能提升，实现规模和整体经营效益的稳定增长。

2019年度，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520.46亿元，同比增长20.69%；营业利润18.36亿元，同比增长9.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1亿元，同比增长5.00%。

2019年度，国药一致分销业务累计完成营业收入400.14亿元，同比增长22.15%，通过进一步扩大和巩固直销业务优势、提升对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各个业态均实现高速增长，其中：医院直销同比增长21.84%，其他医疗机构直销同比增长31.64%，零售直销同比增长32.94%，器械耗材业务同比增长47.65%，零售诊疗业务同比增长63.05%。国药一致分销业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46亿元，同比增长18.19%。

2019年度，国大药房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27.54亿元，同比增长17.24%。各业态稳步发展，其中直营常规同比增长12.97%，DTP同比增长32.10%，OTO同比增长33.11%，批发业务同比增长64.00%，加盟业务增速6.00%。2019年度国大药房实现净利润3.12亿元，同比增长3.37%。国大药房累计归母净利润2.46亿元，同比增长5.95%。

2019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累计投资收益3.31亿元，同比增长3.52%。

（一）2019年公司主要工作概述

1、持续推进批零一体核心战略，增强业态协同效应

深入贯彻批零一体发展战略，推动分销公司内部的批零一体化以及分销与国大的批零一体化。在网络联动的基础上，协调资源在各业态、各地区之间的有效配置与流通，增强协同互补，形成合力，探索形成组织整合模式、业务融合模式、股权整合模式、会员店模式；统筹物流、供应链、信息等后台系统，发挥规模与共享效应，简化作业流程，实现供应链管理系统互通。

2、并购提速、网络布局持续优化、战略版图不断扩充

积极推动投资项目，外延并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普洱沁茂济安堂医药有限公司、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零售版图战略挺进了吉林省、云南省；完成投资新设国药一致医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致药房（河源）有限公司、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永兴堂连锁(朝阳)有限公司、国控广医健康管理（湛江）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末，国药一致控股子公司数量增加至110家，国大药房门店达5021家（不含新并购上海鼎群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和、浦东药材全资子公司养和堂下属零售药店，上海鼎群、浦东药材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交割，未纳入2019年会计并表范围），分销办零售门店共83家。

3、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供应链效能

启动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能力，搭建供应链服务、全渠道会员服务、新业务服务等数字化管控平台。对外提升外部供应链对接体系，扩展全药网、GPO、省平台、各地医保接口功能以及上下游客户信息互联，自主研发FYCMS系统与AVG、智能输送线等自动化设备对接体系，同时升级C端用户体验；对内提升内部供应链系统，包括零售系统升级、分销系统升级、物流可视化升级，协同共享拓展。

4、分销业务板块：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服务转型升级，持续增强业务优势

(1) 主动部署抢抓“4+7”、GPO、国谈等政策机遇，在药品降价大趋势下取得市场份额的有效提升：两广地区龙头地位持续稳固，4+7集采及扩面方面，广州和深圳均实现了良好的开局，取得扩面25个品种配送权，其中5个独家品种，中标品种毛利率较上年提升1.75个百分点；GPO方面，多家子公司面临多平台并行的形势下，攻坚克难，带动市场份额提升；同时，各子公司快速响应，对原被托管医院开展“破冰行动”，提升医院市场份额。

(2) 持续推进四大业务方向，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

传统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领先优势不断巩固，直销业态同比增长23%，零售直销、零售诊疗、基层医疗、器械耗材四大业务方向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1) 零售诊疗：两广零售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截止报告期末，分销开办零售药房共83家。2019年新开办药房15家，完成两广20个城市布点，并开展广东省第二阶段的纵深布局；整合医保、实现处方对接医院20家；加速重点产品开发，引进DTP新品27个；新增医保资质区域4个；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专业化药房管理服务体系，做到品牌特色化、管控精细化、服务优质化。

2) 零售直销：全国百强连锁客户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批零一体化项目品种的渠道归拢力度不断强化；广州、深圳两市终端网络覆盖率超35%，协同各地子公司实现资源最大化；升级完善B2B平台运营功能模块，PC在线支付，APP恒兴会员专区，移动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拓展320家会员店，赋能终端，完善会员店管理和服务模式。

3) 器械耗材：SPD医用耗材综合服务平台2.0版本开发上线，实现新寄售模式的骨科管理模块上线等信息升级；通过打造样板医院项目并复制推广，逐步建立起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品品牌，其中，“多仓一体智慧型供应链”、“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等8个项目获评2019年度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医药供应链最佳实践案例”、“十佳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案例”。

4) 4D业务：试剂业务建立起三甲医院模式，销售及毛利率持续提升；设备维修业务完成24个项目签约；消毒供应业务实现与21家医疗机构签约合作。

(3) 持续推动一体化运营优势，赋能全业务链条

充分发挥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管、带”优势作用，广东省内子公司运营一体化赋能，激发子公司转型创新活力；推进广西分销一体化平台建设，从组织架构搭建、采购、物流、职能等方面启动全面整合；对新并购公司开展一体化对接和全面预算体系建设。

5、零售业务板块：持续深化网络布局，着力品牌打造，探索新业务模式

(1) 持续推进门店快速扩张，门店拓展量质齐升

2019年底国大药房门店总数5021家，其中直营门店3744家；净增门店数746家，其中新开直营店和加盟店净增608家，并购净增138家（不含吉林天和、养和堂）；院边店拓展持续增速，2019年净增74家。零售版图战略挺进了吉林、云南，已有省份新进7个城市，沈阳、内蒙、万民、益源优势区域拓展持续发力，广东、山东、新疆、广西、泉州拓展实现新突破，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 WBA合作深入推进，品牌及服务持续优化

2018年WBA增资进入国大药房以来，经过近两年的磨合，双方形成良好的项目团队合作机制。学习WBA先进的方法论，与WBA专业团队对接和反复研讨，对现有产品进行梳理优化，确定了本土化的自有品牌推进策略、具体路径，大力开发新品种，培养潜力品种。2019年1月，国大药房携手WBA在上海推出了“新概念”试点药房，取得良好效果，将总结经验以利于模式的复制推广。

(3) 加快创新业务布局，电商业务多业态全面发展

电商业务同比增长29.7%，电商O2O业务覆盖门店超2800家，累计日均单量12000单；B2C业务开拓药房网、壹药网及拼多多等渠道；利用已有的网络、产品、店员等优势，完善微信商城、APP等自营O2O平台，实现增值服务，会员中心+商城+健康社区系统实现无缝链接；实现送药上门、在线搜药、消费记录线上线下载全打通。

(4) 优化会员管理机制，打造以慢病为核心的专业药房体系

持续推进客户健康管理体系，通过会员管理、上线健康社区APP、开展患者教育等增加客户粘性；开发会员管理小程序，实现会员线上线下融合，集成了会员中心、微商城、健康社区、POS系统消费数据互通，年内新增有效会员226万人。为不断壮大药师队伍，持续优化药事服务，2019年开展线下药学专业人员培训1000多场、患者教育3600多场，内部执业药师培养成效显著，且已培养糖尿病专员1700余名、高血压病专员1500余名，实现慢病培训常态化。

(5) 推进省级平台建设，强化区域网络深耕

确立搭建省平台区域并部署落实：从法人治理、业务架构、平台特征等探索省级平台建设方案，确定业务结构与定位，结合不同的区域政策，业务特点推动实现多种模式发展。建立内蒙古国大省级平台、福建国大省级平台、沈阳国大省级平台；江苏、北京、广东、安徽省级平台等在建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	48,181,069,748.36	5,354,822,136.02	11.11%	18.57%	10.63%	-0.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二)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和应收款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投资收益”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

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有关详情请见财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20年4月22日